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112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2 日 (星期五) 晚上 7 時

壹、地點：平鎮國中忠孝樓 2 樓多功能閱覽室

貳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紀錄：張雅婷

參、列席：李培濟校長、蘇惠貞主任、陳隆介主任、賴韋達主任、陳賢玲主任、呂育萱主任

肆、會務報告：詳『會議資料』 (附件 1)。

伍、校務報告：詳『會議資料』 (附件 2)

陸、財務報告：111 學年度家長會費結餘 8,723 元，特別預算結餘 1,670,050 元，共計 1,678,773 元，依往例將留作 112 學年度家長會運用。(結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，如附件 3)

柒、推選委員：

一、本學年度由三個年級及幼兒園各班選出家長代表總計 128 人，依據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，委員會應選出至多 41 位家長委員。

二、本會議實際出席家長代表人數合計 40 人，含七年級 14 人、八年級 23 人、九年級 3 人、幼兒園 0 人。

三、提議出席本次家長代表大會之家長代表皆接任家長委員一職。

※ 選舉結果：全數鼓掌通過，112 學年度家長會家長委員計 40 人。

捌、推選常務委員：

實際出席家長委員 40 人，提議出席本次委員會議之家長委員皆任常務委員。

※ 推選結果：全數鼓掌通過。112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總計 40 人，詳如當選名單(附件 4)。

玖、推選會長：推舉 805 施錫坤委員連任 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。

※ 選舉結果：總票數為 40 票，同意施錫坤常委連任會長計 40 票，故宣佈由「施錫坤委員」連任 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。

壹拾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2 學年度家長會費預算案，請審議(附件 5)。

說明：

1. 依家長會組織章程辦理，並由各處室提列需求彙整後，提請大會通過以利執

行。

2. 附錄「桃園市平鎮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 14 四條條文：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：

- (1) 家長會辦公費
- (2)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。
- (3)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。
- (4)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。
- (5) 師生獎助及慰問。
- (6)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。

※ 決議：鼓掌通過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**書面提議並討論，行政回覆彙整如附件 6。**

壹拾貳、代表建議：無

壹拾參、散會：晚上 8 時 40 分。